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军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